

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

闽中医研〔2024〕4号

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机构、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对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办法

高等教育学历、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。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，维护国家教育制度和证书的严肃性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证书种类及要求

（一）学历证书

1. 学历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要求，且完成论文并通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学历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要求，但未完成论文或未参加论文答辩或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3. 学历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，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要求而中途退学者（被开除学籍者除外），发给肄业证书。学习不满一年者，发给成绩证明。

4.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历研究生，作自动退学处理，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。

（二）学位证书

申请人符合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发给学位证书。

二、证书管理

研究生院派专人负责研究生证书的保管和印制工作。证书使用实行登记管理制度，及时记录证书的使用情况。证书保管员和

证书打印者不得为同一个人。

三、证书发放

根据获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名单，各学院（临床医学院）指定专人到研究生院领取证书和证书签领单。各学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在发放证书时做好签领登记，并于每学期放假前将证书签领单交回研究生院。由研究生院汇总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。

四、证书领取

1.证书原则上应由研究生本人亲自领取。不能亲自领取证书，可委托他人代领。代领人需提供研究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亲笔签名的委托书，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复印材料，方可办理代领手续。

2.除了特殊约定以外，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证书原则上不发给本人，由研究生院寄送给定向培养单位。

五、证书回收

1.打印或书写错误的证书，按作废证书回收。

2.经学校决定撤销的学历和（或）学位证书，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。

3.对作废的证书，研究生院定期统一销毁。

六、学历、学位证明书

学历、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，可申请学历、学位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申请人纸质照片（蓝底免冠，小二寸，4张）和《福建中医

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申请表》到校综合档案室查档后，再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损坏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收回统一销毁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（校办〔2017〕1号）同时作废。

八、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附件：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申请表

附件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明书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相 片
入学时间		毕业时 间		
学历层次	☐ 博士研究生 ☐ 硕士研究生			
专业（领域）				
申请证明书类型 及原证书号	☐ 学历证书，原学历证书编号：			
	☐ 学位证书，原学位证书编号：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方式	
情况说明	签 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校综合档案室 查档结果	经查档：_____, _____, 系我校_____届 专业（领域）_____研究生，原_____证书编 号：_____。（_____学位型） 年 月 日			
研究生院	经办人（签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
	院长（签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学历、学位证明书原则需本人到校办理，本人因故无法到校的，可委托他人代办，但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书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材料，方可办理。

